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97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民國(下同)107年11月24日辦理臺北市長選舉投票計票作業，於22時以後始完成367個投票所登錄，嚴重違反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107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」；又該會部分區選務中心對於無「待確認情形」之票所，無正當理由卻登錄耗時逾2小時以上者計93個等多項重大選務瑕疵；另中央選舉委員會未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，即於其訂頒之107年工作人員手冊逕將原有「投票完畢，經清點結果，領票人數○○人」之文字刪除，亦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11月1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